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顺孝

陈善昂

汤金木

日期：2013年9月13日